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5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073	3	\$ 202,6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80	-	1,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003	4	162,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3	-	8,9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26	-	25,107	1
130X	存貨	六(四)	439,075	8	306,96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1	-	32,8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9,361</u>	<u>15</u>	<u>740,40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08,285	76	3,853,167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036	7	360,028	7
1780	無形資產		11,772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3,073	1	77,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31	1	61,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9,497</u>	<u>85</u>	<u>4,352,291</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5,718,858</u>	<u>100</u>	<u>\$ 5,092,693</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4,000	9	\$	4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92	-		2,069	-		
2170	應付帳款			124,643	2		49,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7,349	2		127,1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14	-		15,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49	1		6,9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99,3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42	-		13,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5,560</u>	<u>19</u>		<u>615,29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95,7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20,851	7		345,965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661	1		40,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512</u>	<u>8</u>		<u>681,70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55,072</u>	<u>27</u>		<u>1,296,996</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3		757,80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4		813,47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68,091	12		644,11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06	7		337,33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6,812	33		1,626,47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5,899)	(6)	(383,505)	(8)
3XXX	權益總計			<u>4,163,786</u>	<u>73</u>		<u>3,795,697</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18,858</u>	<u>100</u>	\$	<u>5,092,6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636,262	100	\$ 1,4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261,967)	(77)	(1,198,425)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4,295	23	237,57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253)	(5)	(92,069)	(6)
6200 管理費用		(131,829)	(8)	(114,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34)	(3)	(41,2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11)	-	(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27)	(16)	(248,273)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4,568	7	(10,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504	-	4,6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2,229	3	52,50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7,026	2	8,553	1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6,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6,986	23	172,3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955	28	231,567	16
7900 稅前淨利		566,523	35	220,86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13,933)	(7)	17,716	1
8200 本期淨利		\$ 452,590	28	\$ 238,582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818	1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64)	-	(2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09	4	(57,71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403)	(1)	11,54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7,060	4	(\$ 45,010)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9,650	32	\$ 193,5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97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76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34,321	\$ 327,545	\$ 1,485,885	(\$ 337,333)	\$ 3,681,694
本期淨利	-	-	-	-	238,582	-	238,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	(46,172)	(4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744	(46,172)	193,5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6	-	(9,7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788	(9,78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569)	-	(79,569)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6,523	\$ 220,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334	22,4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457)	(17,9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11	6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4,098	41,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6)	-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01	2,991
利息收入	(3,504)	(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709)	(5,793)
利息費用	7,790	6,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6,986)	(172,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32
應收帳款	(70,040)	(23,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5
其他應收款	(953)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1	91,337
存貨	(132,115)	(70,027)
其他流動資產	8,573	(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4)
應付票據	-	(675)
應付帳款	75,218	(50,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1,371
其他應付款	(5,240)	(35,9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42	(245)
合約負債-流動	(1,177)	(2,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	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60	36,291
收取之利息	3,504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8,791)	(16,197)
支付之利息	(4,145)	(2,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8	2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9,262)	(47,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9	-
取得無形資產	-	(3,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7)	(12,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80)	(63,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8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1,561)	(79,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61)	(7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613)	(121,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686	32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3	\$ 202,6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及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

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安全零配件及百貨展示架等五金零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列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021	38,188
定期存款	-	125,677
短期票券	100,902	38,721
	<u>\$ 161,073</u>	<u>\$ 202,68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0.83% 及 0.25%~2.70%，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2,000	\$ 12,000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評價調整	(11,720)	(10,716)
	<u>\$ 280</u>	<u>\$ 1,45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權益工具	(\$ 1,004)	(\$ 1,458)
遠期外匯合約	2,713	7,341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90)
	<u>\$ 1,709</u>	<u>\$ 5,79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EUR 1,000,000	110/12/31~111/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414	\$ 163,374
減：備抵損失	(9,411)	(1,000)
	<u>\$ 224,003</u>	<u>\$ 162,37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285	\$ 127,344
30天內	34,614	29,764
31-90天	32,274	5,857
91-180天	8,241	409
	<u>\$ 233,414</u>	<u>\$ 163,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33,414、\$163,374及\$139,91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2,776	(\$ 1,338)	\$ 181,438
在製品	28,900	(1,898)	27,002
製成品	230,965	(949)	230,016
商品	12,980	(12,361)	619
	<u>\$ 455,621</u>	<u>(\$ 16,546)</u>	<u>\$ 439,07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298	(\$ 198)	\$ 122,100
在製品	12,283	(115)	12,168
製成品	173,170	(1,337)	171,833
商品	8,123	(7,264)	859
	<u>\$ 315,874</u>	<u>(\$ 8,914)</u>	<u>\$ 306,960</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61,967及\$1,198,42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之金額\$7,632及\$4,457。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539,738	\$ 3,102,367
Cortec GmbH	277,417	257,778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491,130</u>	<u>493,022</u>
	<u>\$ 4,308,285</u>	<u>\$ 3,853,167</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381,594	\$ 201,636
Cortec GmbH	7,995 (10,213)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2,603)	(19,028)
	<u>\$ 376,986</u>	<u>\$ 172,395</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1年						
1月1日	\$ 94,514	\$161,185	\$ 97,534	\$ 66	\$ 6,729	\$360,028
增添	-	822	63,822	-	8,295	72,939
處分	-	-	(833)	-	-	(833)
折舊費用	-	(4,671)	(36,208)	(24)	(3,195)	(44,098)
12月31日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4,787	\$251,531	\$ 134	\$ 21,382	\$602,348
累計折舊	-	(77,451)	(127,216)	(92)	(9,553)	(214,312)
	<u>\$ 94,514</u>	<u>\$157,336</u>	<u>\$124,315</u>	<u>\$ 42</u>	<u>\$ 11,829</u>	<u>\$388,03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4,514	\$233,485	\$223,570	\$ 134	\$ 15,237	\$566,940
累計折舊	—	(68,125)	(136,582)	(46)	(7,597)	(212,350)
	<u>\$ 94,514</u>	<u>\$165,360</u>	<u>\$ 86,988</u>	<u>\$ 88</u>	<u>\$ 7,640</u>	<u>\$354,590</u>
110年						
1月1日	\$ 94,514	\$165,360	\$ 86,988	\$ 88	\$ 7,640	\$354,590
增添	—	480	45,248	—	1,219	46,947
折舊費用	—	(4,655)	(34,702)	(22)	(2,130)	(41,509)
12月31日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4,514	\$233,965	\$243,044	\$ 134	\$ 16,152	\$587,809
累計折舊	—	(72,780)	(145,510)	(68)	(9,423)	(227,781)
	<u>\$ 94,514</u>	<u>\$161,185</u>	<u>\$ 97,534</u>	<u>\$ 66</u>	<u>\$ 6,729</u>	<u>\$360,02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9,314	\$ 69,407
應付代購料款(註)	—	13,984
應付加工費	10,480	7,297
應付進出口費	6,129	6,984
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其他	19,862	23,353
	<u>\$ 127,349</u>	<u>\$ 127,126</u>

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84,000</u>	1.32~1.375%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8~0.73%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4,140 及 \$2,928。

(九)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9)	(4,27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9,371)	-
	<u>\$ -</u>	<u>\$ 295,726</u>

1. 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 %
有效利率	1.23%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12年3月9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無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95.95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65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66	\$ 65,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46)	(25,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620</u>	<u>\$ 39,9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5,181	(\$ 25,211)	\$ 39,970
當期服務成本	277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u>476</u>	<u>(184)</u>	<u>292</u>
	<u>65,934</u>	<u>(25,395)</u>	<u>40,5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07)	(1,9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8)	-	(9,028)
經驗調整	<u>(1,190)</u>	<u>-</u>	<u>(1,190)</u>
	<u>(9,911)</u>	<u>(1,907)</u>	<u>(11,81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	(100)
支付退休金	<u>(4,056)</u>	<u>4,05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1,967</u>	<u>(\$ 23,346)</u>	<u>\$ 28,6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6,015	(\$ 24,950)	\$ 41,065
當期服務成本	283	-	283
利息費用(收入)	277	(103)	174
	<u>66,575</u>	<u>(25,053)</u>	<u>41,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7)	(3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45	-	4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4)	-	(2,694)
經驗調整	1,163	-	1,163
	<u>(1,086)</u>	<u>(367)</u>	<u>(1,453)</u>
提撥退休基金	-	(99)	(99)
支付退休金	(308)	308	-
12月31日餘額	<u>\$ 65,181</u>	<u>(\$ 25,211)</u>	<u>\$ 39,97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6%</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19%</u>	<u>2.91%</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47)	\$ 3,166	\$ 3,123	(\$ 2,74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67)	\$ 4,459	\$ 4,338	(\$ 4,0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344
1-2年		4,989
2-5年		8,691
5年以上		4,609
	\$	<u>50,63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58 及\$12,238。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80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75,780 仟股</u>	<u>75,780 仟股</u>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及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及109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974		\$ 9,796	
特別盈餘公積	46,173		9,788	
現金股利	<u>151,561</u>	\$ 2.00	<u>79,569</u>	\$ 1.05
	<u>\$ 221,708</u>		<u>\$ 99,153</u>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04	
特別盈餘公積	(57,607)	
現金股利	303,121	\$ 4.00
	<u>\$ 291,718</u>	

(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36,262</u>	<u>\$ 1,453,997</u>

1. 本公司因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 892</u>	<u>\$ 2,069</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69 及 \$4,957。

(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其他收入—其他	51,893	52,170
	<u>\$ 52,229</u>	<u>\$ 52,50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033	(\$ 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淨利益	1,709	5,793
訴訟賠償損失(註)	(8,429)	-
什項收支	7,713	6,552
	<u>\$ 37,026</u>	<u>\$ 8,553</u>

註: 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457	\$ 125,727	\$ 299,184
勞健保費用	19,089	9,742	28,830
退休金費用	6,861	5,966	12,827
董事酬金	-	1,465	1,465
其他用人費用	2,737	5,374	8,111
折舊費用	36,356	7,743	44,098
攤銷費用	83	8,418	8,501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0,940	\$ 114,494	\$ 285,434
勞健保費用	19,396	6,646	26,042
退休金費用	7,186	5,509	12,695
董事酬金	-	3,760	3,760
其他用人費用	2,791	4,937	7,728
折舊費用	33,027	8,482	41,509
攤銷費用	-	2,991	2,991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42 人及 4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00 及 \$82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6 及 \$712，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7%)。

註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

A. 本公司一般董事酬勞來源，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年度如有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報酬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酬勞，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員工酬勞依職務及貢獻而定，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並共享公司營運之成果。

(2) 員工薪酬政策：

A. 合乎法令規範：

提供適用法令規範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基本工資、加班費、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B. 持續推動績效導向薪資福利制度，公平合理回饋員工貢獻：

a. 對內以工作盤點來公平反應每個職務的相對工作價值對組織的貢獻。

b. 對外則依據每個職務所需要的各種知識、技能、經驗的總合、解決問題的難度、責任範圍的權限、溝通技巧的高低等來核定職等。並參考生活物價指數、外部薪資調查數據，來決定該職務的薪資範圍，期許薪資給付優於外部同業平均薪資水準來符合市場的競爭力。

c.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C. 激勵措施：

a. 依據員工的工作績效、考核及獎懲記錄作為年度調薪的參考。

b. 激勵組織營收、獲利成長：

透過財務指標、平衡計分卡指標的達成，來發放績效獎金，激發員工潛力，突破個人正常工作績效，促進公司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D. 優於法定福利項目：

提供優於法定的福利項目有年終獎金、獎金制度、年度調薪、三節禮金、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年度健康檢查、職福會辦理國內、外員工旅遊、免費供應午餐、加班晚餐、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資深員工表揚、特約團體保險、提供制服(南投)、免費汽機車停車場(南投)、年終聚餐等。休假及法令規定的福利。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1,500	\$ 2,500
員工酬勞	8,947	8,553
	<u>\$ 10,447</u>	<u>\$ 11,05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1,468 及員工酬勞\$3,00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1,500 及員工酬勞\$8,947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
- 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1,145 及員工酬勞\$1,20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2,500 及員工酬勞\$8,553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077	\$ 7,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	(1,1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392</u>	<u>6,1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541	(23,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933</u>	<u>(\$ 17,71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4,403)	\$ 11,544
確定福利(利益)義務之再衡量數	(2,364)	(291)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3,305	\$ 44,1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883	2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31)	(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註)	-	(55,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1	(4,7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	(1,1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3,933</u>	<u>(\$ 17,716)</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予以迴轉。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783	\$ 1,525	\$ -	\$ 3,3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491	(1,224)	-	3,2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729	-	729
未休假獎金	781	1,221	-	2,002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7,921	94	(2,364)	5,6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2,519	-	(14,403)	48,116
小計	<u>77,495</u>	<u>2,345</u>	<u>(16,767)</u>	<u>63,0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4,936)	(75,397)	-	(420,33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0)	7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199)	-	(518)
小計	<u>(345,965)</u>	<u>(74,886)</u>	<u>-</u>	<u>(420,851)</u>
	<u>(\$ 268,470)</u>	<u>(\$ 72,541)</u>	<u>(\$ 16,767)</u>	<u>(\$357,77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91	\$ 892	\$ -	\$ 1,7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96	895	-	4,491
未休假獎金	781	-	-	781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8,212	-	(291)	7,9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50,975</u>	<u>-</u>	<u>11,544</u>	<u>62,519</u>
小計	<u>64,455</u>	<u>1,787</u>	<u>11,253</u>	<u>77,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66,418)	21,482	-	(344,93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8)	468	-	(7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3)	164	-	(319)
小計	<u>(368,079)</u>	<u>22,114</u>	<u>-</u>	<u>(345,965)</u>
	<u>(\$303,624)</u>	<u>\$ 23,901</u>	<u>\$ 11,253</u>	<u>(\$268,47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52,590</u>	<u>75,780</u>	<u>\$ 5.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16	3,127	
員工酬勞	-	15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5,506</u>	<u>79,057</u>	<u>\$ 5.76</u>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38,582	75,780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2,953	2,982	
員工酬勞	-	1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1,535	78,888	\$ 3.06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939	\$ 46,9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01	2,9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64)	(6,101)
加：預付設備款與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相關之淨變動	11,786	3,997
本期支付現金	\$ 79,262	\$ 47,779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4,000	-	84,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5	3,645
111年12月31日	\$ 484,000	\$ 299,371	\$ 783,371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00,000	\$ 292,125	\$ 692,1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01	3,60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295,726	\$ 695,7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Cortec GmbH	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Cortec GmbH	\$ <u> -</u>	\$ <u> 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u> -</u>	\$ <u> 136</u>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進貨。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17,626	\$ 25,033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u> -</u>	<u> 74</u>
	\$ <u>17,626</u>	\$ <u>25,107</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及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應收利息。

4.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51,893	\$ 55,354
其他關係人	1,046	876
	<u>\$ 52,939</u>	<u>\$ 56,230</u>

本公司對孫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孫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其他關係人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交易價格係依據市場行情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	\$ 74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0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0.6%收取。

(2) 對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7,514	\$ 15,772

6.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215,075	\$ 193,6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62	\$ 20,52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20日以本公司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57條為由起訴，現由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查中。本公司業已評估及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2	\$ 20,211
顧問服務合約	16,350	32,969
	<u>\$ 23,902</u>	<u>\$ 53,18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七)。

(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3月9日到期，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	\$ 1,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073	\$ 202,686
應收帳款	224,003	162,3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459	34,1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	2,048
	<u>\$ 415,583</u>	<u>\$ 401,21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000	\$ 400,000
應付帳款	124,643	49,4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863	142,89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299,371</u>	<u>295,726</u>
	<u>\$ 1,052,877</u>	<u>\$ 888,0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28	30.73	\$		142,204		
歐元:新台幣	3,029	32.71			99,094		
人民幣:新台幣	15,342	4.41			67,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207	30.73	\$		3,539,738		
歐元:新台幣	8,481	32.71			277,417		
波蘭幣:新台幣	70,174	6.999			491,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9	30.73	\$		24,848		
歐元:新台幣	2,290	32.71			74,91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	27.67	\$		113,862		
歐元:新台幣	1,771	31.32			55,468		
人民幣:新台幣	44,709	4.33			193,5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447	27.67			3,111,399		
歐元:新台幣	8,230	31.32			257,778		
波蘭幣:新台幣	68,475	7.20			493,0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7	27.67	\$		18,456		
歐元:新台幣	793	31.32			24,83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2	\$ -
歐元：新台幣	1%	9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7
歐元：新台幣	1%	-	2,774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8	-
歐元：新台幣	1%	74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歐元：新台幣	1%	5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3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114
歐元：新台幣	1%	-	2,578
波蘭幣：新台幣	1%	-	4,9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5	\$ -
歐元：新台幣	1%	248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033及(\$3,792)。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2%-0.16%	0.52%-1.26%	1.3%~1.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285	\$ 34,614	\$ 32,274	\$ 8,241	\$ 233,414
備抵損失	206	378	586	8,241	9,411
	未逾期	逾期30天 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0.22%	0.52%-0.95%	1.30%-5.1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7,344	\$ 29,764	\$ 5,857	\$ 409	\$ 163,374
備抵損失	333	99	159	409	1,00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月1日	\$ 1,000
提列減損損失	8,411
12月31日	\$ 9,411
	110年
1月1日	\$ 389
提列減損損失	611
12月31日	\$ 1,0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C. 除上所述外，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300,000	\$ -	\$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開市場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一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	\$ 28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284	\$ 1,284
遠期外匯合約	-	172	-	172
	<u>\$ -</u>	<u>\$ 172</u>	<u>\$ 1,284</u>	<u>\$ 1,45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 遠期外匯合約及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評價。
- C.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28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6	(\$ 6)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5%	\$ 29	(\$ 29)	\$ -	\$ -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因此發生重大資產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8。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 98,130	\$ 98,130	\$ -	EURIBOR 12 months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416,379	\$ 1,665,514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35,210	132,330	57,343	4.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981,300	981,300	-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1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59,750	65,420	32,710	0.6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03,057	3,406,113	
2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14,485	114,485	86,682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7,229	274,458	
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 係人	是	19,053	17,513	17,513	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771,612	3,543,2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另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融通期間視借款人資金需求而定，但不得逾五年。
- (4)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2	\$ 1,040,947	\$ 222,285	\$ 215,075	\$ -	\$ -	5%	\$ 2,081,893	Y	N	Y	註3(1)、 (2)
1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4	137,229	54,848	54,848	37,824	-	1%	274,458	N	N	N	註3(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1,703,057	901,400	882,200	-	-	21%	3,406,113	N	Y	N	註3(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集團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
 - (2.1).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超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2). 因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子公司之個別對象限額為其淨值50%，總限額為其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280	1%	\$ 28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67,162	-	667,16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5)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6)	股數	金額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4,410	-	\$ 1,654,125	-	\$ 1,521,795	\$ 1,521,795	\$ -	-	\$ 667,16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浙商 證券享銀節節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32,845	-	332,845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售價及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差異為交易手續費及稅費。

註6：該項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僅於每季認列評價損益。

註7：期初金額包含前期評價損益，本期買入為買入成本金額，期末金額為包含本期評價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3,539,738	\$ 381,594	\$ 381,59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7,104	750	100%	277,417	7,995	7,99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波蘭	汽車安全零配件 之製造及銷售	658,901	658,901	1,600	100%	491,130	(12,603)	(12,603)	
Cortec GmbH	Cortec Kunststoff Technik GmbH & Co. KG	德國	衣架、展示架生 產及買賣	889	889	-	100%	(27,500)	(3,507)	(3,507)	
Cortec GmbH	Cortec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管理顧問公司	881	881	-	100%	865	17	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3,6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22,328	100%	\$ 22,328	\$ 119,609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3,019	(2)	703,149	-	-	703,149	365,426	100%	365,426	3,406,113	266,036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498,2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3,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20,860仟元，其中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另22,000千元差異係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10年盈餘轉增資所致。

註5：截至上期為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8,625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8%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附表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0
活期存款—新台幣					8,492
—美金		美金	74仟元，匯率30.725		2,260
—歐元		歐元	935仟元，匯率32.710		30,577
—其他					18,692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年利率0.83%，均屬3個月內到期		100,902
				\$	<u>161,073</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52	\$ 65,961	
A48	39,347	
A54	29,742	
A63	28,437	
A49	12,440	
其他	<u>57,487</u>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233,414	
減：備抵呆帳	(<u>9,411</u>)	
	<u>\$ 224,003</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82,776	\$ 173,201	
在製品	28,900	69,404	
製成品	230,965	308,732	
商品	12,980	1,562	
	455,6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546)		
	\$ 439,07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註)	金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	遞延貸項變動數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7	\$ 3,102,367	-	\$ -	\$ 381,594	\$ 49,655	\$ 6,123	25,997	100%	\$ 3,539,739	-	\$ 3,539,739	無	
Cortec GmbH	750	257,778	-	-	7,995	11,643	-	750	100%	277,416	-	277,416	"	
Iron Force Poland Sp. z o.o.	1,600	493,022	-	-	(12,603)	10,711	-	1,600	100%	491,130	-	491,130	"	
		<u>\$ 3,853,167</u>		<u>\$ -</u>	<u>\$ 376,986</u>	<u>\$ 72,009</u>	<u>\$ 6,123</u>			<u>\$ 4,308,285</u>		<u>\$ 4,308,285</u>		

註：請詳附註六、(五)相關說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10	\$ 68,251	
A71	8,409	
A05	6,556	
其他	<u>41,427</u>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24,643</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零件事業處		30,171	仟個	\$	1,317,517		
展家事業處		5,080	仟個		<u>328,029</u>		
小計					1,645,546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u>9,284</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636,262</u></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8,123	
加：本期進貨(淨額)		276,582	
減：期末存貨		(12,980)	
其他		(67)	
進貨成本(買賣業)		<u>271,658</u>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117,163	
加：本期進料(淨額)		619,977	
減：期末原料		(174,447)	
轉列費用		(2,197)	
其他		11	
原料耗用		<u>560,507</u>	
期初物料		5,135	
加：本期進料(淨額)		61,096	
其他		76	
減：期末物料		(8,329)	
轉列費用		(37,194)	
物料耗用		<u>20,784</u>	
直接人工		96,079	
製造費用		<u>264,035</u>	
製造成本		941,405	
加：期初在製品		12,283	
本期外購在製品(淨額)		135,390	
減：期末在製品		(28,900)	
轉列費用		(7,108)	
其他		(31)	
製成品成本		1,053,039	
加：期初製成品		173,170	
減：期末製成品		(230,965)	
轉列費用		(1,793)	
其他		(387)	
產銷成本(製造業)		1,264,722	
加：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632	
存貨報廢損失		613	
存貨盤虧		398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利益		(3,686)	
其他		(7,712)	
		<u>\$ 1,261,967</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91,710	
加工費	58,014	
折舊費用	34,177	
水電瓦斯費	20,070	
其他費用	60,064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64,035</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8,866	\$ 81,317	\$ 25,544	\$ 125,727	
進出口費用	61,963	-	-	61,963	
其他	7,424	50,512	15,690	73,626	註
	<u>\$ 88,253</u>	<u>\$ 131,829</u>	<u>\$ 41,234</u>	<u>\$ 261,316</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財務成本				
公司債		\$	3,645	
銀行借款			4,140	
其他			5	
		\$	<u>7,79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79 號

會員姓名：(1) 陳晉昌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59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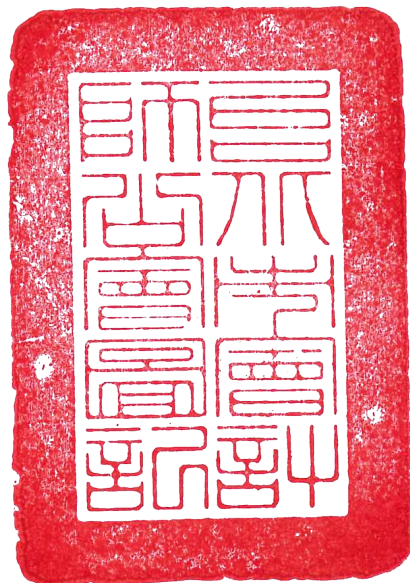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